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CC0021

吳志強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12 月 12 日

裁決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CC0021 吳志強先生（「上訴人」）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申請的船隻屬於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工作小組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¹ CC0021 上訴文件冊第 643 頁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推翻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6.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7. 若有關船隻被評定為離岸漁船，工作小組會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援助方案向有關申請人發放一筆過港幣\$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⁴。

² CC0021 上訴文件冊第 1-25 頁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 §5-10

⁴ 同上, §9-10

8.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0%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9. 上訴委員會考慮此上訴時需決定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屬於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根據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⁵，近岸漁船被定為一艘全年有 10% 或以上的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拖網漁船，而離岸漁船為未能達到此門檻的拖網漁船（「該準則」）。
10. 工作小組在考慮特惠津貼的申請時應用了該準則決定申請中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上訴委員會注意到該準則基於漁護署在 2005 年至 2010 年間進行的漁業調查統計資料，上訴人對此準則亦沒有表達異議，上訴委員會同意取用該準則作為考慮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是否近岸漁船或離岸漁船。

上訴人的陳述

11. 上訴人指出他的拖網漁船應被認定為近岸漁船，理由如下⁶：
- (1) 上訴人聲稱其所申請的船隻在近岸拖網漁船及其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40%;
 - (2) 上訴人從事蝦拖作業數十年，因條件所限，蝦拖都以近岸作業為主，作業地點多以石鼓洲、南丫島、蒲台島及橫瀾島以蝦拖作業;
 - (3) 就上訴人的作業時間，上訴人聲稱:

⁵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資料文件 CB(2)572/12-13(05)

⁶ CC0021 上訴文件冊第 3-25 頁

- (a) 每年本港海產豐盛時（蝦季 8-9 月），上訴人都以香港及附近水域作業；
 - (b) 每當有颱風吹近本港時（掛風球前及除下風球後）都以香港水域作業，當颱風吹襲時上訴人都可盡快回港避風；及
 - (c) 每年季候風後，每年都有 10-20 次上訴人都會回到香港水域作業，因有關船隻為 27.7 米，故不可能長期在外海作業。
- (4) 順興機器廠證明有關船隻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間每年在該廠進行多次機器維修。力記證明上訴人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間經常購買蝦鉛，PP 繩及其他生產用品。兆宗五金證明上訴人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間經常購買五金配件及船上用品。權記電器行證明上訴人在 2007 至 2012 年期間經常購買五金用品及船上電器用品；
- (5) 長洲街市一樓 W045 號魚檔證明在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間，有關船隻所捕獲的部份漁獲交由母親梁煥鳳在該魚檔出售；
- (6) 2008 年南丫島及附近水域海事工程相關的漁民特惠津貼「D 組工程」進行漁船登記時，上訴人認為受工程影響也曾登記並說明是近岸漁船；
- (7) 上訴人的太太十多年前患狂燥抑鬱症，經常發病需要照顧，故上訴人不敢去較遠海域捕魚。現時經藥物治療後情況較為穩定，當受到刺激時也會發病，必須定期陪同太太覆診；
- (8) 由於跨部門工作小組將有關船隻錯判為外海作業的船隻，使上訴人的家庭生計及子女教育帶來嚴重影響，也使上訴人感到十分徬徨和憤怒，故懇請上訴委員會能考慮上述理由，將上訴人的拖網漁船改判為在近岸作業的拖

網漁船，還一個公道。上訴人亦十分樂意邀請委員會派員到有關船隻上視察；

- (9) 上訴人亦依賴由一群受禁拖影響之近岸蝦拖漁船船東發出的信函內所述的内容支持該上訴; 及
- (10)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表示可提供在港購買漁船燃油的單據、在港維修漁船的證明、在港僱用本地漁工的證明、與本港海產批發商的交易單據／本港海產批發商證明信及與本港食肆的海產交易單據／本港食肆證明信，以支持其陳述。

答辯人的陳述

12. 工作小組表示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申請時，會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的審批過程如下⁷：

- (1) 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
- (2) 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
- (3) 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拖網漁船的船隻，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 及
- (4) 工作小組再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定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⁷ CC0021 上訴文件冊第 32 頁

13.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14. 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船東只可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⁸。
15.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如下⁹：
 - (1) 關於船隻的規格:
 - (a)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27.7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這類型的蝦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及
 - (b) 上訴人船隻總功率為 358.08 千瓦，燃油艙櫃載量為 24.00 立方米，顯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可以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
 - (2) 關於上訴人的運作情況:
 -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1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 (c) 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3 名；經內

⁸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號, §9-10

⁹ CC0021 上訴文件冊第 33-36 頁

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5 名），顯示他的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很可能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d) 上訴人持有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顯示有關船隻可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及

(e) 上訴人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有關船隻有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時間比例為 40%）。

(3) 就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0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¹⁰：

(a) 一般而言，各種類型和長度的拖網漁船的運作模式各異，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時間亦有所不同。根據漁護署所蒐集的 2005-2010 年漁業生產調查數據顯示，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本地拖網漁船，各有其慣常作業的水域，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亦有分別。根據上述的調查統計數據，27.70 米長的蝦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然而，上訴人所指船隻的長度並非工作小組作出決定時唯一的考慮因素。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就有關船隻的申請作出恰當的判斷；

(b) 漁護署並非如上訴人所述未有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停泊。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1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上訴人亦嘗試解釋為何有關船隻並沒有長期停泊在本港避風塘。根據上訴人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不是天天返回長洲避風塘。約 2 - 3 天便返長洲避風塘過魚比長洲街市（上訴人母親：梁煥鳳）的 W045 檔口賣魚．．」，顯示有關船隻會長時間（約 2 - 3 天）出海作業，因此有關船隻很可能在漁護署進行巡查的時

¹⁰ CC0021 上訴文件冊第 37-41 頁

候被發現。但在漁護署相關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c) 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包括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並於上述時段每月進行。漁護署職員會乘船在香港水域按指定的路線巡查，在沿途觀察到漁船（作業中或非作業中）時會將有關資料即時作出記錄。根據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d) 根據上訴人於登記當日及於 2012 年 6 月 1 日的會面期間提供的資料，受僱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漁工包括 3 名本地人員及 5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 (e) 倘若有關船隻需要聘用內地漁工在船上工作並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船東須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而該內地漁工才可合法地在香港水域工作。雖然上訴人聲稱內地漁工經常流失，但由於上訴人並未有進一步解釋流失內地漁工的原因，工作小組不便就此作出回應；
- (f) 然而，該等內地漁工並沒有相關的進入許可，因此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雖然香港法例並沒有禁止有關船隻直接僱用內地員工，但根據香港《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8 條，任何人如屬根據第 7 條在未得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下不可在香港入境的人，但卻未有該項准許下而在香港入境，即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及監禁。而如該人仕在違反上述情況下從船隻入境，則該船隻的

船長及該船隻的擁有人以及其代理人亦屬犯罪，經定罪後可處罰款及監禁。上訴人的聲稱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情況；

- (g) 就上訴人提交由「華帶海鮮」於 2011 年 2 月至 5 月、8 月至 12 月及 2012 年 1 月、4 月、8 月至 9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單據上顯示寶號名稱為「哥仔」或「吳志強」），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除 2011 年 5 月 16 日的單據外，該等記錄顯示有關船隻在 2011 年及 2012 年休漁期期間，並沒有任何銷售漁獲記錄。另外，部分記錄（即 2012 年 1 月、4 月、8 月至 9 月期間的單據）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4 日）之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 (h) 就上訴人提交由「大港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0 年 2 月 23 日、2011 年 7 月 23 日、10 月 11 日、12 月 25 日、2012 年 1 月 26 日、2 月 17 日、3 月 20 日、4 月 16 日、5 月 3 日、7 月 21 日、8 月 8 日、8 月 22 日、9 月 5 日及 9 月 25 日發出的單據，顯示燃油交易記錄（單據上顯示客戶名稱為「吳天勝」或「吳志強」），相關記錄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經常在香港補給燃油。另外，大部分單據（即 2012 年 1 月至 5 月、7 月至 9 月期間的單據）是於登記當日之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補給燃油的情況；及
- (i) 就上訴人提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向梁煥鳳於 2007 年 9 月 1 日發出題述為「長洲街市一樓 W45 號魚檔助理」的證件、梁煥鳳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副本，及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向長洲街市 W045 檔位租客陳容梅於 2012 年 3 月 9 日及 9 月 7 日發出的「繳納街市檔位租金通知書」，相關文件只顯示梁煥鳳及陳容梅曾於長洲街市經營販賣魚

類的生意。該些文件並未能顯示她們二人所出售的魚類是否均由有關船隻捕魚所獲及有關漁獲是在香港水域內或在香港水域以外的淺海水域捕魚所得。相關文件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作業情況。

(4) 就上訴人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第二次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¹¹：

(a) 就上訴人提交由「華帶海鮮」東主吳華帶於 2012 年 10 月發出的聲明，相關信函中關於上訴人向「華帶海鮮」銷售漁獲的資料，只提及上訴人「每天或隔一天所捕獲的海產都交由該公司銷售」，但信函中並無提出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上訴人聲稱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亦未能顯示相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所得；及

(b) 就上訴人提交由「大港石油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10 月 17 日發出的信函，該信函內沒有提供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向「大港石油有限公司」補給燃油的詳情（例如交易日期、每次交易的人油量等資料），因此未能清楚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作補給的情況。

(5) 就上訴人於 2012 年 11 月 14 日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提出第三次的書面理據、口頭申述及／或證據¹²：

(a) 就上訴人提交由「華帶海鮮」於 2009 年 8 月至 12 月及 2010 年 1 月至 5 月、8 月至 12 月期間發出的單據，顯示銷售漁獲記錄（單據上顯示寶號名稱為「哥仔」），收魚商一般會有收魚船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

¹¹ CC0021 上訴文件冊第 42-43 頁

¹² CC0021 上訴文件冊第 43-44 頁

獲。該等記錄亦顯示有關船隻在 2010 年休漁期期間，並沒有任何銷售漁獲記錄;及

- (b) 另外，上訴人提交由「華帶海鮮」於 2012 年 6 月 17 日發出的單據是於登記當日之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銷售漁獲的情況及有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

16. 工作小組向上訴人的陳述作出以下回應¹³：

- (1) 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缺乏客觀及實質證據支持。工作小組認為有關決定及理據有合理支持;
- (2) 根據上訴人在其申請特惠津貼的登記表格內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以內捕魚作業地點為大小鴉洲、石鼓洲、長洲、南丫島及蒲台島一帶水域（區域代號：16,17,18），並不包括上訴人在其上訴表格內聲稱的橫瀾島水域。上訴人就其作業地點所作的聲稱不符;
- (3) 另外，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包括上訴人現時及在其登記表格內所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地點），並於上述時段每月進行。漁護署職員會乘船在香港水域按指定的路線巡查，在沿途觀察到漁船（作業中或非作業中）時會將有關資料即時作出記錄。在上述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 (4) 上訴人亦聲稱「當颱風吹襲時上訴人都可盡快回港避風」及「每年季候風後，每年都有 10 - 20 次上訴人都會回到香港水域作業」，但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11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工作

¹³ CC0021 上訴文件冊第 45-55 頁

小組認為漁護署的避風塘巡查記錄及海上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水域的停泊及作業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

- (5) 另外，根據上訴人在其登記表格提供的資料有關船隻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前的 1 年內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以外水域的捕魚作業的地點為伶仃、蚊洲及橫崗，月份／季節為全年。這顯示有關船隻並非如上訴人所述，因為有關船隻為 27.7 米，所以不可能長期在外海作業；
- (6) 此外，工作小組重述在陳述書乙部就此宗申請所作決定的相關理據，尤其是有關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顯示該船在香港水域作業受到限制；
- (7) 就「順興機器廠」發出的信函，信函內容只能證明有關船隻曾在「順興機器廠」進行維修，但沒有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在「順興機器廠」維修機器的詳情（例如維修日期、維修項目等資料），因此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4 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 (8) 就「力記」發出的信函，信函內容只能證明有關船隻曾在「力記」購買船上用品但沒有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向「力記」購買船上用品的詳情（例如交易日期、每次交易所涉項目等資料），因此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 (9) 就「兆宗五金」發出的信函，信函內容只能證明有關船隻曾在「兆宗五金」購買配件及船上用品，但沒有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向「兆宗五金」購買配件及船上用品的詳情（例如交易日期、每次交易所涉項目等資料），因此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 (10) 就「權記電器行」發出的信函，信函內容只能證明有關船隻曾在「權記電器行」購買五金用品，但沒有資料顯示有關船隻向「權記電器行」購買五

金用品的詳情（例如交易日期、每次交易所涉項目等資料），因此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 (11) 上訴人聲稱認為自己受相關的海事工程影響而登記申請有關的特惠津貼。但根據相關的記錄，上訴人並沒有就有關船隻成功申領南丫島及附近水域海事工程(D 組工程)的特惠津貼。有關文件亦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 (12) 就上訴人提交由「西區精神科中心」就其妻子發出於 2013 年 2 月 4 日的覆診預約便條及由「香港婚姻登記處」就上訴人及其妻子發出的結婚證書，該等記錄只顯示上訴人的妻子曾在記錄列出的日子（即 2013 年 2 月 4 日）在香港就醫，但有關記錄在登記當日之後發生，因此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不敢去較遠海域捕魚」及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 (13) 就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工作小組是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證據及資料後，才評定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工作小組須根據援助方案定下的特惠津貼金額，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0,000 元的特惠津貼；
- (14) 就船齡來說，漁船是否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與其船齡沒有必然關係。一般而言，有進行適當維修保養的漁船，即使船齡較高，仍可以到香港以外的水域作業。發信船東們（一群受禁拖影響之近岸蝦拖漁船船東）在其信中陳述的現實環境和歷史事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及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 (15) 就上訴人提交由「食水船 BM21456Y」陳志堅簽署並有「全記水艇」蓋印的文件，相關文件內沒有資料顯示該食水船向上訴人銷售食水的詳情（例如交易日期、時間、地點、數量等資料），因此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 (16) 就上訴人提交由「接駁船 M71548A」發出的文件（發出日期為 2013 年 2 月 25 日），相關文件內沒有資料顯示該接駁船向上訴人提供接載服務的詳情（例如接載日期、地點、時間等資料）以及與有關船隻停泊及運作的關係，因此未能支持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運作情況；
- (17) 就上訴人隨其上訴信附上「順興機器廠」、「力記」、「兆宗五金」及「權記電器行」發出的信函、「食水船 BM21456Y」及「接駁船 M71548A」發出的信函等文件，工作小組已於陳述書丙部項目 2.4 至 2.8、2.10 及 2.11 作出回應；及
- (18) 就上訴人表示會提交支持其上訴陳述的其他單據及文件（在港僱用本地漁工的證明及與本港食肆的海產交易單據／本港食肆證明信），由於工作小組仍未收到相關文件，工作小組現時未能就相關文件作出回應。工作小組保留權利，於稍後階段在檢視過上訴人提供的文件後按需要作出回應。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7.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及他的授權代表鄺官穩先生進行上訴；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 (3) 上訴人傳召兩名證人：
 - (a) 吳華帶先生；及
 - (b) 吳志明先生。

(4) 答辯人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8.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9.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宗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提出文件的內容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0. 上訴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充分之證據證明他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全年有 10%或以上捕魚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或支持他所聲稱他的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21. 首先，上訴委員會留意到上訴人的船隻主要由直接從內地僱用和沒有進入許可的內地漁工操作，上訴人並沒有透過「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內地漁工，因此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明顯受到限制。
22. 就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當中包括由「華帶海鮮」為有關船隻發出的單據及聲明），上訴委員會同意該等記錄未能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水域或有關漁獲是從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
23. 無論如何，就登記當日後發出的售魚記錄，工作小組在 2012 年已宣布禁拖措施，禁拖措施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某些漁民並可能因此改變他們的作業模式。因此，上訴委員會認為某些漁民在登記當日後和過往的作業模式之間可能會有很大偏差，並認為登記當日後發出的售魚記錄不能準確顯示上訴人一向的作業模式。

24. 就「大港石油有限公司」發出的單據，該記錄只顯示上訴人的船隻於 2010 年及 2011 年期間有 4 次補給燃油，大部分單據亦為登記當日後發出，上訴委員會並認為該單據未能支持上訴人船隻於有關期間在香港作業的情況。
25. 上訴人亦在該聆訊確認他在休漁期間沒有工作。

結論

26. 綜合以上所言，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本上訴，推翻工作小組作出的該決定。
27. 上訴委員會因此駁回此宗上訴。

個案編號 CC0021

聆訊日期：2018年12月12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2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9樓

(簽署)

黃篤清先生
主席

(簽署)

葉鳳仙女士
委員

(簽署)

陳銘賢博士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 MH
委員

CC0021 上訴人: 吳志強先生, 代表: 鄭官穩先生 及證人: 吳華帶先生、吳志明先生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 關有禮大律師